

# Angle

政治參與

## 以性別平權為職志的法律／政治工作者 ——尤美女 專訪 採訪 |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

### 婦運的當頭棒喝，睜開性別之眼

尤美女的政治參與緣起於 1980 年代，一個風聲鶴唳的戒嚴時代。當時的她，因緣際會進入婦女新知雜誌社。但她坦言：「其實，當時的我完全沒有性別概念，也沒有所謂的婦女意識，純粹只是進去認識朋友。」

就讀臺大法律研究所，又剛考上律師和司法官，一路上的勝利，卻只需要把背誦的標準答案，填在考卷上，就可以過五關斬六將。到了雜誌社，她看見一群「有稜有角」的女性，能夠就同一個問題，以不同所學與視角切入探討。如此多元與獨立思考的展現，將尤美女給震懾住了。

「目前法律對婦女到底是公平，還是不公平？」有天，夥伴這麼問尤美女。「我們的法律對婦女沒什麼不公平啊。」她的回答，卻引來夥伴七嘴八舌的回應，和她提醒《民法》親屬篇中諸多對女性不利的條文。這經驗有如當頭棒喝，開啟了尤美女的性別之眼，開始思索婦女的處境。

有天，新聞報導一件家暴案件——一位妻子因為不願給丈夫錢，耳朵被丈夫剪斷。她跑到警局求助，丈夫拿著血淋淋的剪刀追了過去，警察卻說：「那是你們的家務事，自己回去協調。」儘管當時社會尚未有「家庭暴力」的概念，這起事件仍令尤美女感到錯愕，而寫成她第一篇以法律角度，切入婦女議題的文章。此後，尤美女細細閱讀其他婦女議題文章，漸漸覺醒後，開始積極參與婦女運動，包括修改《民法》親屬篇、制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性侵害犯



尤美女，第八屆與第九屆民進黨籍不分區立法委員。投入婦女運動 30 餘年中，倡議許多促進女性實質地位的法令，也看見了不同性別的處境。2012 年，尤美女應民進黨之邀，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，致力以民間團體與立法院間橋樑之姿，為人權、性別等議題持續發聲，並在國會殿堂中，努力倡議法制化同性婚姻。



罪防治法》與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等之倡議，她皆參與其中。

## 乘著浪潮，推動同性婚姻

參與婦女運動 30 年間，尤美女除了街頭陳情外，更自行草擬法條並遊說立法委員。儘管她們的努力促成許多法制的改革，但她們發現，若女性未能和男性平等掌握政治權力，女性的處境將無從改變。於是，在 2012 年，尤美女答應民進黨的提名邀請，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，致力擔任民間與立法院間的橋樑，為婦女與人權發聲。

事實上，許多女同志也參與在婦女運動中。然而，礙於社會不友善的氛圍，同志朋友常隱身於婦女團體或其他團體中，不敢現身。直到解嚴後，當社會慢慢開放，方成立同志團體推動同志議題。每年，同志團體所舉辦的同志大遊行，至今規模已堪稱亞洲最大的同志盛事，甚至各國駐臺使節也會共襄盛舉。隨著世界各地性別運動的演進，各國近年紛紛立法保障同性婚姻，並視此為必要的人權保障。畢竟，社會福利制度大多以家庭為基礎單位，若無法進入婚姻，便無法享有相應的社會權利。

尤美女看見暗櫃中的同志，也遇見生活 10 幾年卻無法結婚的同志朋友。在法制面的兩性平權趨於成熟時，尤美女依著國內與國際趨勢，在 2012 年提出《民法》修正草案，將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」中的「男女」改為「雙方」，使同志也能循民法規定結婚。

事實上，民進黨籍蕭美琴委員曾於 2006 年提出《同性婚姻法》草案，卻未能順利通過程序委員會。相較之下，尤美女版本較為順利，不但通過程序委員會，更是順利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，正式將同志議題推上國會殿堂受到討論。

不過，該案至第 8 屆會期結束前，經歷國民黨的杯葛與民間團體的對峙，無法順利通過，且得歸零重來。2016 年民進黨完全執政，雖然有黨內、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籍許毓仁委員的強烈支持，同性婚姻的立法工程在第 9 屆會期，仍是阻力重重。

## 如果是對的，就勇往直前吧！

歷經幾場公聽會、大法官憲法解釋與 2018 年之公投，同性婚姻的立法工程波折不斷，輦動的消息鋪天蓋地流竄在社群媒體中，各民間團體也動員彼此在街頭上對峙，謾罵、仇恨與訴求更是直達立法委員的辦公室。在蘇貞昌院長的柔性勸說下，立法院終於在 2019 年的 5 月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（下稱《七四八施行法》），試圖在社會撕裂中找到妥協的破口；一方面回應公投結果，另一方面回應《憲法》對同志婚姻權的保障要求。

對此，尤美女淡淡地說：「這些阻力，在推動《民法》親屬篇修法時都遇過了。」

草擬《民法》親屬篇的修法條文時，尤美女發現：「每一個條文背後都是五千年的中華文化」，即婚姻是為了「傳宗接代」。因此，當尤美女想引進當代人權概念，提升女性地位，打破男尊女卑的思維，勢必挑戰婚姻的核心價值，更易引起社會反彈。「現在罵同志的那些性解放、性氾濫、一杯水主義等等，當時都套在我們頭上……許多學者、宗教領袖，甚至連記者都跳出來寫專欄罵我們。」對尤美女而言，經歷了這番震撼，似乎能免疫於近日推動同性婚姻所面對的激烈輿論壓力。她率性地分享：「推動變革時，若已經預期可能會遇到的謾罵和輿論壓力，那在面對時，你知道自己沒有走錯方向，而這是普世的價值，這是有關人權的事情，那就勇往直前吧！」將無理的謾罵一笑置之，堅毅的倡議者仍會在風雨中安然度過。

### 平權，仍有幾哩路要走

三讀七四八施行法當日，立法院上空原本烏雲密佈，下著滂沱大雨，但當議事槌敲下去剎那，卻戲劇性地撥雲見日，高掛彩虹。不過，平權運動尚未達至終點，尤美女坦言：「法案其實來自雙方勢均力敵下，所做出不得不的妥協。因為它是個讓步，所以無法周延。」

首先，七四八施行法僅允許雙方收養「對方親生子女」。亦即，同性伴侶無法如異性伴侶收養孤兒，只能收養對方所生的孩子。對此，同性伴侶若想組成家庭，必須求助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，而國內又未對此開放。此外，跨國婚姻不在此次修法範圍，因此異國同性婚姻，仍無法在七四八施行法上路後，獲得承認與保障。除上述外，七四八施行法不承認同性婚姻所延伸之姻親關係，這將造成許多法制面的漏洞。

分析至此，尤美女小結：「這次等於是讓第一步能夠踏出去。」許多民眾對同志群體感到陌生，面對瀰漫於身旁的錯誤訊息，只能選擇相信。對於未知之事，當然會感到恐懼，進而不願支持同性婚姻的立法，相信如此社會才能安定。尋求妥協，讓第一步能踏出去後，「民眾將有機會睜開眼睛看看，事實上同志就在他身邊，可能是他的孩子、親人、朋友，這些人本來就存在。而法律通過後，也沒有發生他們所害怕的事。」如此，社會才能在一陣狂飆後，慢慢沈澱下來。

過程中，我們需要更多的溝通對話，讓大家認識同志，消解歧視與刻板印象。對此，尤美女也提醒，政府有義務對散播不實消息者採取行動，而非姑息容忍，否則不知情的民眾恐仍會相信，並繼續散播。「你會看到（當教育部長向不實消息散播者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送警法辦後），假消息流傳的聲量，突然就減少了。」當社會復原至一定程度，我們方有可能修補漏洞，繼續走向平權，完成最後的幾哩路。♥